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88號

異議人 高新富

相對人 雲峰國際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斯閔

上列異議人不服本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1760號清償提存事件，對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准予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異議人間簽立房屋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在案，因相對人違反房屋租賃契約，雙方合意終止租約，異議人並以存證信函聲明終止契約，給予相對人90天寬限期搬遷返還房屋，相對人迄今仍占有租賃房屋拒絕返還，異議人已請求遷讓租賃房屋等訴訟，由本院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634號審理中，異議人認於訴訟終局判決前，已毋庸贅提存給付租金，請求限期命提存人取回，而依提存法第10條第3項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出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以112年度存字第1760號提存書准予提存，本件提存通知書於112年9月18日合法送達異議人，有提存通知書、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而異議人於112年9月19日提出異議，有民事提存異議

01 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佐，是異議人已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
02 出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核先敘明。

03 三、次按清償提存依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僅須
04 載明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
05 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
06 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並
07 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且依提存法施行細
08 則第20條第5項規定：「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
09 件，無庸附具」，是清償提存事件依其性質應屬非訟事件程
10 序，提存所對提存人所主張提存原因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存
11 否，依法並無審查之職權。再按提存法第22條規定：「非依
12 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
13 滅」，從而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依法並無確定實
14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因之法律
15 關係存否有所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而非於提存
16 事件之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請求變更提存
17 所准予提存之處分。

18 四、經查，本件提存人即相對人與異議人間租賃契約等爭議，相
19 對人以異議人尚未領取之租金新臺幣4,000元，異議人經通
20 知領取仍拒絕受領等語為由，將前開金額予以提存，並於提
21 存書載明提存人、受取權人之姓名、住址、提存物之名稱、
22 種類、數量及提存原因，連同提存通知書、通知異議人領取
23 提存金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於本院提存所，業據本院調取本
24 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1760號清償提存卷宗核閱無訛。揆
25 諸前開說明，本院提存所為形式審查，認相對人合於前開提
26 存法規定程式而准予提存，於法並無不合。而本件異議人以
27 其與相對人間遷讓租賃房屋等事件尚於本院審理中，相對人
28 於異議人終止租約後仍占用租賃房屋拒絕返還，相對人無庸
29 贅提存給付租金等情為辯，要屬關於提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
30 事由，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異議
31 人就此實體上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途徑解決，尚非本件提

01 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且提存所僅職司提存要件
02 之非訟程式審查，並無審認實體事項之權限。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
04 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黃舜民